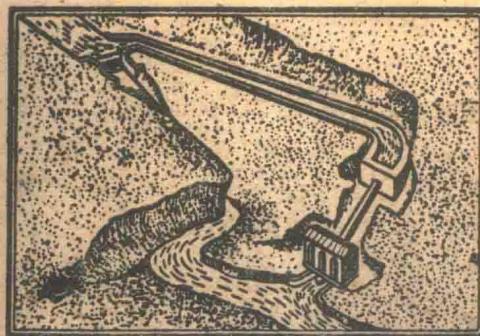


农村小型水电站讲义

上 卷

第一分册

水利部北京勘测设计院水电组 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农村小型水电站講义

上 卷

第一分册

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水电組 編

水利电力出版社

內容提要

本講義是為適應日益開展的農村水電建設而編制的。

本講義共分上、中、下三卷，上卷為水工部分，中卷為電氣部分，下卷為機械部分。

上卷共13章，分為兩個分冊出版，第一章至第五章為第一分冊，第六章至第十三章為第二分冊。

第一分冊的主要內容是：水能利用的基本知識，農村水電站設計中的水文工作，逕流調節，水電站的裝機容量和機組數目的選擇，水電站的引水建築物，壓力前池等。書中附有必需的公式、圖表和曲線。

讀者對象為各省所辦農村水電站訓練班的學員，中等水利學校非水能利用專業的畢業生或與此程度相當的人員。

農村小型水電站講義

上卷（第一分冊）

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水電組 編

*

10818269

水利電力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科學路二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許可證出字第105號

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frac{1}{2}$ 開本 * 7 $\frac{3}{4}$ 印張 * 150千字 * 定價（第9類）0.80元

1958年7月北京第1版

195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15,100冊)

前　　言

我們的國家在中國共产黨的領導下已經勝利地完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在這短短的五年里，我國的工農業生產獲得了空前未有的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正在逐年提高，甚至連最反動的資本主義國家也不得不承認，我國的工農業發展速度是驚人的。例如，在第一個五年計劃里，我國電站的年發電量已從72.6億度增加到了190.3億度。但是由於我國過去長期遭受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壓迫與統治，所以國家窮、基礎弱，我國的工農業生產還遠遠地落後於世界上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例如，英國的年發電量到1956年就已經達到了870億度。為了迅速地改變我們國家的落后面貌，黨和政府提出了要在15年，或者更短的時間內，在主要的工業產品產量方面趕上和超過英國的奋斗目标。這是一項光榮而艱巨的任務。自从党中央在1957年提出了1956～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和以重工業為主、實行工農業並舉的建設方針以後，在全國掀起了一个農田水利高潮和農業生產的大躍進，農村勞動力日感不足，農業生產的電氣化和機械化已提到日程上來了。

改造農業，使農業走上現代化的道路，仍是一個極為艱巨的任務。列寧在論糧食稅一書中制定了改造農業的順序，就是“個體農民——集體農民——電氣化”。現在我國農民已經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農業電氣化也是我們發展的方向，將來我們也要在農村中使用電力，把農業轉移到新的技術基礎上來，它不但使我們能獲得巨大的經濟效益，使農民從沉重的體力勞動中解放出來，而且还能空前地提高農民的文化，使他們能聽廣播、看電影、學文化。

農業用電的主要來源有：1) 現有工業電網的高壓輸電線，由此把電接向農業用電戶；2) 建設在中、小河流上為農業服務的農村水電站；3) 使用當地燃料（煤、天然氣、沼氣、石油、泥炭、木柴等）的火力發電站。雖然利用風力的可能性很大，但由於風的多變性，故暫時還很少利用。

由於我國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水能資源，據估計，全國水能

蕴藏量达 5.4 亿瓩，同时，利用水力来发电，不論在經濟上或运转管理上都是最优越的，因而中央提出了今后发展电力事业的主要方向，是以水力发电为主；在农业电气化方面，无疑地也是如此。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末，全国农村水电站的总容量只有 20 324 瓩，而电站的平均容量也只有 37 瓩，所以这些大多是最小型的农村水电站，但是即使是这些最小型的农村水电站，也已經給农民带来了好处，通过这一段工作还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专业干部，积累了一定的經驗，对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設，也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目前条件下，中央按大、中、小型工程相結合，而在地方的建設以小型为主的方針，依靠群众的力量兴建一些小型的水电站及水力站以滿足群众的迫切需要，仍是必要的。

要實現国家的农业电气化，必須先編制好地方的和全国的农业电气化规划，这是苏联一項极为重要而宝贵的經驗。編制好了的全国农业电气化规划，乃是实行全国农业电气化和农村电站建設的最根本的文件。根据这个文件，就能事先确定农业电气化的发展方向，工程的修建程序，所需的设备数量、建設資金和干部等，使我国的农业电气化事业能有計劃、有步驟地开展。

同时，在編制农业电气化规划以前，还必須編制中、小河流的水能利用规划。

我們编写这本“农村小型水电站講义”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給今后各省主办的水电訓練班提供教材，另一方面是給农村水电站建設工作崗位上的同志們提供参考資料。本講义的编写对象是中等水利学校非水能利用专业毕业的学生或与此程度相当的人員。由于考虑到他們对于普通的水工建筑物和电工学有了一定的了解，因此在本講义中不包括这两方面的內容，而只專門討論为农村水电站所特有的建筑物及机械电气設備。使用本講义的訓練班，可根据学员的具体情况，适当地增減一些材料。

参加本講义编写工作的同志都缺乏实际的工作經驗，理論水平也很低，加以編写的时间又很短促，特別是沒有反映出今年初生产大跃进以后，农村水电蓬勃发展中所积累的經驗及新提出的問題，所以講义中一定会存在着很多錯誤和缺点，希望使用本講义的同志們，毫不客气地把发现的錯誤和缺点写信告訴我們，以便在再版中进行修改。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論	5
§1.水力發電的物理基礎，水流的功率	5
§2.水电站的定义	7
§3.水电站的两个水能要素——水头和流量	8
§4.集中落差的方法	8
§5.水电站的基本类型，各类型水电站所包括的建筑物及其布置	12
§6.水电站的負荷图、年發電量及裝機容量的年利用小時數	22
§7.水电站的年運轉費及 电能成本	25
§8.水电站的其他主要經濟指標	27
第二章 農村水电站設計中的水文工作	30
§9.河流的水文情況對農村水电站的影響	30
§10.水文分析的內容	31
§11.分配曲線及保 証率曲線	33
§12.有覈測資料時各種不同保 証率的最大流量的計算	38
§13.沒有水文資料時最大流量的計算	40
§14.設計流量的決定	45
§15.流域相似原理的應用	49
§16.等值線圖的應用	52
§17.水位流量關係曲線的繪制	55
§18.水庫淤積的計算	62
第三章 運流調節及水电站的裝機容量和機組數目的選擇	63
§19.運流調節的意義 及其基本類型	63
§20.進行運流調節計算 所需的資料	65
§21.水量累積曲線	68
§22.利用累積曲線進行運流調節計算（運流調節計算的圖解法）	71
§23.用列表法計算水庫的調節容積	75
§24.水庫的工作深度 及 日 調節的限制	76
§25.水电站的水頭	77
§26.孤立運轉的有日調節和無日調節的水电站的裝機容量的選擇	79
§27.幾個電站聯合供電時水电站裝機容量的選擇	83

、 §28.水电站机组数目的选择	88
第四章 水电站的引水建筑物	91
§29.引水建筑物的功用及其类型	91
§30.取水口的设计	92
§31.引水渠道的设计	122
§32.渠道上的附属建筑物	142
第五章 压力前池	154
§33.压力前池的作用和对它的一般要求	154
§34.压力前池的组成部分	155
§35.压力前池的设备	168
§36.压力前池的位置及布置方式	178
§37.压力前池的水力学计算	179

农 村 小 型 水 电 站 讲 义

上卷第二分册要目

- | | |
|------|----------|
| 第六章 | 压力水管总论 |
| 第七章 | 压力钢管设计 |
| 第八章 | 木质压力水管设计 |
| 第九章 | 钢筋混凝土管设计 |
| 第十章 | 水电站的厂房 |
| 第十一章 | 查勘的任务和目的 |
| 第十二章 | 查勘前的准备工作 |
| 第十三章 | 勘测的具体方法 |

第一章 概論

§1. 水力发电的物理基础，水流的功率

在物理学中我們对于“功”和“能”这两个概念已經有了比較清楚的了解，“功”和“能”之間的轉換以及各种形式的“能”之間的轉換也是我們所熟知的事情，这就使得我們有可能很容易地理解水力发电的物理基础。

我們知道，當把一个重的物体从地面举到一定高度时，我們就因克服重力而作了“功”，而該物体則蓄积了“势能”。所謂“能”，其实就是作“功”的本事。从高处落下来的物体，如果我們有意識地加以利用，即給它創造一定的条件，則它是会作一些对我们有用的“功”的。水力发电就是根据这个道理，利用从高处流下的水来作功（使水輪机轉動）。从“能”的观点来看，就是把水的势能轉变为机械能，再轉变为电能。为了連續不断地获得势能，必須有連續不断的水从高处流下。在一般情况下，河中的水流是能满足这个条件的。

水流所能作的功可以这样來計算：設在 AB 两点之間的这一段河里（图1-1），河流的流量等于 Q ，落差等于 H ，則水流在一秒钟里能作的功等于它的重量和落差的乘积（在物理学中我們已經学过：功 = 力 \times 受力的物体沿力的方向所移动的距离），即

$$N = \gamma \cdot Q \cdot H = 1000QH \text{ 公斤-公尺/秒} \quad (1-1)$$

式中

N ——水流的功率（即每秒鐘里所作的功）；

γ ——水的单位体积重，按1000公斤/立方公尺計；

Q ——河道的流量，以公方/秒計；

H ——水头，以公尺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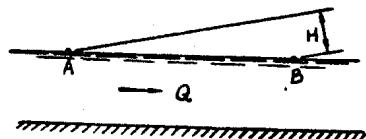


图 1-1 河段的水能

在上面这个公式中，我們用公斤-公尺/秒作功率的单位，但在工程上，这个单位用得很少，一般是用“瓩”和“馬力”，它們之間的关系如下：

$$1\text{瓩} = 102 \text{公斤-公尺/秒} = 1.36 \text{馬力}$$

$$1\text{馬力} = 75 \text{公斤-公尺/秒} = 0.736 \text{瓩}$$

順便指出，“馬力”这个单位是不太恰当的，一方面用力来表示功率的本身就有毛病，另一方面，它很容易使人誤解：一馬力等于从一匹馬所能得到的功率；事实上，在連續工作的情况下，一匹馬所能产生的功率只 $0.4\sim0.6$ 馬力。因为这个緣故，馬力这个单位也就愈来愈少用了。目前我国电机制造厂的产品，除部分电动机(馬达)尙系用馬力表示其額定容量以外，其余都是用千伏安(KVA)或瓩(KW)来表示額定容量的。

如果在計算水流功率的公式中，用“瓩”和“馬力”来作单位，那么就得到了下面这两个式子：

$$N = \frac{1000}{102} QH = 9.81 QH \text{瓩} \quad (1-2)$$

$$N = \frac{1000}{75} QH = 13.33 QH \text{馬力} \quad (1-3)$$

按照上面这些公式所算出的功率称为理論功率，即不考慮任何損失时的功率。实际上，在水电站的引水建筑物、水輪机、传动設備、发电机、輸配电設備等中都发生着功率的損失，所以理論功率應該乘上总的效果才是我們所能利用的有效功率。

在初步估算各項損失的时候，可以参考下列数字：

1) 水工建筑物中的損失約佔水流功率的 $3\sim10\%$ ，对于各种不同型式的水电站來講，这一項損失也是互不相同的（引水道式水电站的大于堤壩式水电站的，关于这两种水电站的定义将在以后說明）。

2) 在水輪机中所損失的功率約为水流所传递給它的功率（即其輸入功率）的 $10\sim20\%$ （木制水輪机甚至可达到 40% ），視水輪机的类型、容量的大小及制造質量而定。

3) 发电机及传动設備中的損失約为 $5\sim15\%$ 。

4) 电力网、昇压变电站及降压变电站中的损失約为10~20%。

这样，总的损失就达到了30~65%，真正为电力用户所利用的只有35~70%。但通常我們所指的水电站的容量系发电机的輸出功率，就是只考虑水工建筑物、水輪机、传动设备及发电机的損失时的功率。在初步决定小型水电站的容量(即发电机所产生的最大出力)时，可采用总效率为60~70%，即

$$\eta = \eta_{\text{引水建筑物}} \times \eta_{\text{水輪机}} \times \eta_{\text{传动设备}} \times \eta_{\text{发电机}} = 60 \sim 70\% \text{ 而水电站的容量則为}$$

$$N = 9.81 Q H \eta \text{ 度} = 9.81 (0.60 \sim 0.7) Q H \text{ 度} = (6.0 \sim 7.0) Q N \text{ 度}.$$

表 1-1

(1-4)

水輪机与發电机之間的传动型式	A 的数值
1) 水輪机与發电机直接相連(同軸)	7.0
2) 用皮帶传动	6.5
3) 用齒輪传动	6.3
4) 經两次传动	6.0

根据一般的机械制造情况來講，水輪机和发电机的容量愈小，其效率愈低，所以对于不同容量的机电設備就應該采用不同的效率值。对于100度以下的小型水电站，按公式 $N = 6.5 Q H \text{ 度}$ 計算比較可靠。同时，总效率与传动设备的型式也有关系，如以 A 代表 9.81η ，則 $N = A \cdot Q H$ ， A 的数值可近似地按下表(表1-1)选择。

§2. 水电站的定义

有很多人認為水电站所指的只是安装有水輪机、发电机及配电設备等的厂房。显然，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水电站是把水能变为电能的工厂，所以，凡是为这一目标服务的建筑物及机械、电气設备就都應該包括在“水电站”这一含义中。准确地說，水电站就是所有为了把水能轉变为电能的建筑物及机械、电气設备的总和。在以后我們談到水电站时，就是根据这个定义來說的，而不单单是指它的厂房。

水电站是工厂，它的产品是电能，原料是水能。和其他工厂相比較，水电站有一个特点，就是它的产品不能貯存(小規模的蓄电池充电除外)。对于其它的工厂來講，在原料多的时候，可以充分利用其設备能力多生产一些产品，放在仓库里，等到需要的时候再拿出来

用。水电站就不能这样，因为沒有貯存电能的仓库，所以也就沒有法子在水多的时候多发出一些电能留到水少的时候来用。水电站的这一个特点，提出了一个要求，就是为了保証用电户对于电能的需要，必須控制原料——水能——的供应，这也就是我們在以后所要談的逕流调节。

§3. 水电站的两个水能要素——水头和流量

在§2中我們說过，水电站是把水能（原料）变为电能（产品）的工厂；表示原料的充足与否的是水流的功率；水流的功率愈大，原料愈充足，生产的电能也就愈多。由公式 $N = 9.81QH$ 可以看出，决定水流功率的大小的是流量 Q 和水头 H ，如果这两者之中有一个接近于零或某一定的极限，水电站就发不出电来了。因此，可以說，水头和流量是水电站的两个缺一不可的水能要素。

甚么叫做水头呢？水头就是集中起来的落差。

在天然状态下，河流的落差是均匀分佈的或几乎是均匀分佈的（瀑布例外）。这种状态下的水能，除了消耗于冲刷河底河岸及挟带泥沙以外，充其量也只能利用来浮送木材或建造极小的（容量不超过10瓩）自由水流式水电站（即利用水流动能的无坝式水电站），这对于国民經濟意义不大。为了較有效地利用水流的能量，就必须在建設水电站的地点造成一个集中的落差，即是說要在水电站的上、下游构成水位差，水从上游水位的高度落下並且通过水輪机时，即能产生机械功，把水輪机带动，然后再經過传动设备，把发电机带动而产生电能。但是要怎样才能把落差集中起来呢？这就是我們下面所要討論的問題。

§4. 集中落差的方法

用人工方法来集中落差，当然得借助于水工建筑物。一般用来集中水头的建筑物有坝和引水道两种。利用坝来集中落差的方式如图1-2所示；为了集中河流A、B两点間的落差，在B点筑一坝，将水位抬高到使其所构成的壅水达到A点为止。此时，由于在壅水长度内有一

落差 ΔH , 可供利用的水头 H 将比总水头($H + \Delta H$)小些, 即小于河流中A、B两点之間的水位差, ΔH 的数值即是迴水曲綫AB长度內的水头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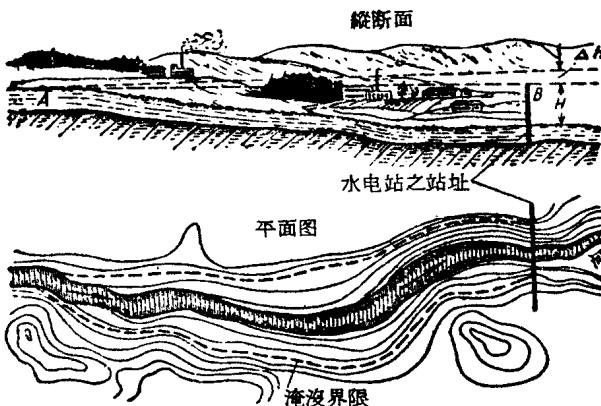


图 1-2 利用坝造成水头的示意图

用坝来造成水头, 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坝上游两岸的淹没。利用坝抬高水位的可能性, 一方面取决于上游的地形条件, 另一方面取决于淹没面积的价值。两岸的高度很显然應該高出於河流的迴水水位, 同时河岸不應該有低窪之处, 以免水从这些低窪处溢流出去。如果有低窪处的話, 它們就應該用土壠或土堤堵截起来。当两岸不高时, 被淹没的土地面积可能会大大增加, 因而淹没土地的损失就会提高水电站的造价, 以致使水电站显得不經濟。淹没村庄市鎮、工矿企业及铁路公路等的建筑物所付的代价特別高昂。所以淹没面积的大小及被淹没的对象可能限制利用坝来抬高水位的高度。

利用引水建筑物来集中落差的方式如图 1-3 所示, 坎的高度很小, 其作用仅在于将水导入引水建筑物, 水头基本上是由后者造成的。

引水建筑物之所以能造成水头, 是因为它的坡降比天然河流的坡降要小很多的缘故。假定引水渠的坡降是 i_1 , 天然河流的坡降是 i_2 , 水电站厂房及压力前池距进水口的长度(假定此二者相等, 並設渠道

系沿河岸而行)为 L , 則造成的水头可按下式初步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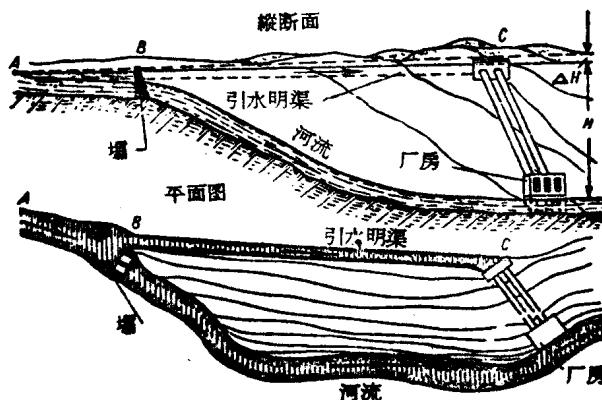


图 1-3 利用引水渠造成水头的示意图

$$H = i_2 L - i_1 L + h = L(i_2 - i_1) + h \quad (1-5)$$

式中 H 是造成的总水头, h 是坝所造成的少量水头。

利用引水建筑物来集中落差时, 进水口处并不一定要筑坝, 有坝时叫有坝引水, 无坝时叫无坝引水。

比較上述两种造成水头的方法以后, 可以得出以下关于两者的优越性及采用它們的条件的結論。

河流的坡降愈大, 采用引水建筑物来造成水头就愈有利,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在一定长度的引水建筑物中得到較大的水头。当河流的坡降小时, 引水道的落差与河流的落差相差很小, 和可供利用的水头相比, 水头损失非常显著。对于这一类坡降很小(差不多与人工渠道的坡降相同)的河流來講, 将水引向与河流平行的渠道中借以构成或多或少的水头是不大可能的, 唯一有利的方法, 有时甚至是唯一可能的方法, 便是建筑足够高的坝。例如建筑在苏联伏尔加河上的德涅泊尔水电站, 它的坝所造成的迴水延伸达100公里, 其有效水头为36公尺, 如果用引水渠来造成这样大的水头, 它的长度就要达100公

①此公式不适用于将河弯取直的引水式电站, 关于将河弯取直的引水式电站造成水头的公式见§5。

里左右，同时，这一渠道的大小應該足以通过德涅泊尔河的全部流量（当然，洪水流量除外）。无疑的，坝的造价及淹没面积的价值将大大地小于这一条渠道的造价。这个例子虽然是講的大水电站，但对于小型水电站来講也能同样的說明問題。从这个例子还可以得出另一个結論：在水电站引用流量大的情况下，利用引水建筑物来造成水头可能是不經濟的。因此，可以說，利用坝来造成水头适用于坡降小、流量大的場合；相反地，在河流的坡降大而可資利用的流量較小时（主要是山区河流），利用引水建筑物来造成水头就有它的优点。一般來講，利用坝来造成水头主要是在坡降小于0.001的平原河流上，在坡降大于0.003的山区河流上，水头多半是用引水建筑物造成的，而当河流的坡降在0.001~0.003之間时，水头的造成可以用坝也可以用引水建筑物，主要是以經濟比較为依据。

如果由于淹没面积太大或地質条件恶劣因而不允许筑高坝，或由于水头很高（几百公尺），因而坝的建造复杂化起来或变成不可能时，也可利用引水建筑物来造成水头。

另一方面，如果坝能形成一个足以进行逕流調節的水庫（即把水多时的余水存到水少时来用），則利用坝来造成水头有时是很有利的。因为水量調節所带来的好处（增加发电量及发电能力）能够补偿、有时甚至远远超过因造坝而多花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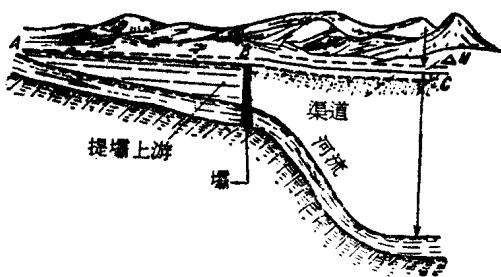


图 1-4 同时利用坝和渠道造成水头

除了上面所講的单独利用坝和引水建筑物来造成水头的办法以外，有时也同时利用这两者来造成水头。图 1-4 所示者即为此种情况。它具有上述两种办法的优点：坝所形成的水庫 AB 可用来調節水量，引水渠道 BC 則能在不增加坝高的条件下增加水电站的水头。当河流的上游河段只有很小的落差（这对于采用引水道来集中落差是不利的）而下游河段的坡降却

又很大时(如图 1-4 所示), 采用这种办法最有利。因为此时上游河段的落差用坝来集中较为合理, 尤其是坡降小, 就更能保証迴水范围有相当的大, 使水库具有足够的容量来进行水量調节。坡度很陡的下游河段当然用引水道来集中落差是最合理的。

§5. 水电站的基本类型, 各类型水电站所包括的建筑物及其布置

根据造成水头的方法的不同, 水电站可分为三大类型, 即堤坝式水电站、引水道式水电站及混合式水电站。在堤坝式水电站中, 水头是由坝所造成; 在引水道式水电站中, 水头基本上是由引水建筑物所造成; 在混合式水电站中水头系由坝和引水建筑物两者造成。

1) 堤坝式水电站 堤坝式水电站又可分为两种, 即河床式水电站和坝后式水电站; 在河床式水电站中, 厂房和拦河坝位于同一断面上, 厂房也起挡水的作用, 承受水的压力, 所以它和一般的工厂厂房不同, 需要作得特別結实, 同时, 在設計时还应保証它在水平推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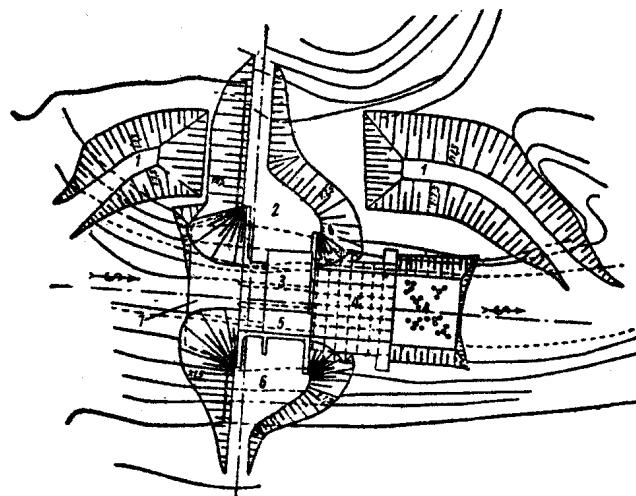


图 1-5 河床式水电站佈置方式之一

1—施工期间的导流渠道; 2—左岸土坝; 3—水电站厂房; 4—坝的护坦和海漫;
5—溢洪道; 6—右岸土坝; 7—坝及水电站厂房的舖盖。

作用下不致于倾倒和滑动。对于它的要求和对于坝的要求是一样的。这种型式的水电站主要是适用于所选定的河床断面具有足够的宽度，因而毋须开挖两岸就可把所有的建筑物安插下来的場合。根据水头和厂址地形条件的不同，在这种水电站的建筑物組合中可能包括有坝、厂房和溢洪道，或者只有厂房和溢洪道；它們的佈置形式如图 1-5 所示。

当所选定的河床断面不够寬时，使水电站的厂房和坝之間相交有一个角度(图 1-6)是合理的，因为这样可以減少土、石方的开挖量。

如果河流中有小島把整个河断面分成两条岔道，则可把水电站的厂房和坝佈置在不同的岔道上(图1-7)。从施工方便和宣洩施工期流量的觀点来看，这种佈置形式是非常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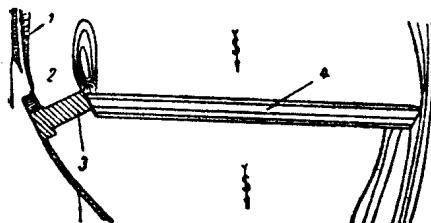


图 1-6 河床式水电站佈置方式之二
1—导流堤；2—引水渠；3—水电站厂房；
4—溢水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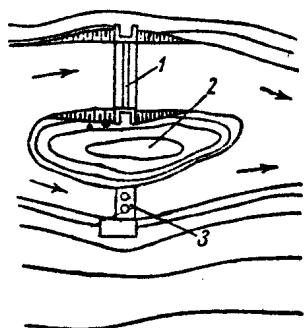


图 1-7 河床式水电站佈置
方式之三
1—坝；2—小島；3—水电站厂房。

如果河床的宽度不够大，以致要把所有的建筑物安置在一个断面上就需要开挖大量土、石方时，最好是把水电站的厂房佈置在坝的下游，这就是所謂坝后式水电站。在坝后式水电站中，水头也由坝造成，但厂房不起挡水的作用，水是經由一短的引水道（木槽、鋼筋混凝土槽或压力水管）引至厂房的。

有时候，河床断面虽有足够的宽度，但因水头太高，也不适宜于建造河床式水电站。在大水电站中，以水头不超过25公尺为限，而在农村

小型水电站中，河床式水电站的适用范围更小，一般以水头小于6~10公尺为限，这就是說，当水头小于6公尺时，在技术上和經濟上都可考慮采用河床式水电站；当水头在6公尺和10公尺之間时，虽然可以建造河床式水电站，但已經不見得有利了；而当水头超过10公尺时，采用河床式水电站就可能显得不經濟了。在这样的

情况下，也就只能采用坝后式水电站，利用压力水管引水至水輪机。

在坝后式水电站中，厂房可以紧靠在坝的下游，也可以修建在

坝下游較远处的河岸上，而用引水道引水至厂房。后一种情况主要是用于坝下游沒有适当的地方可以修建厂房的場合。坝后式水电站的佈置如图1-8及图1-9所示。

2) 引水道式水电站 引水道式水电站的水头是由引水建筑物所造成，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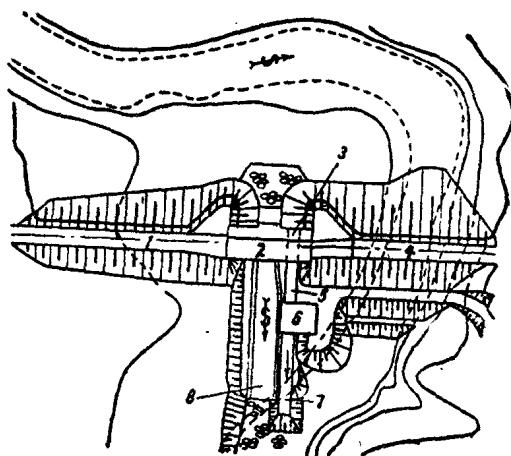


图 1-8 堤后式水电站布置方式之一

1—右岸土坝；2—溢洪道；3—进水口；4—左岸土坝；5—引水槽；6—水电站厂房；7—尾水槽；
8—堤的溢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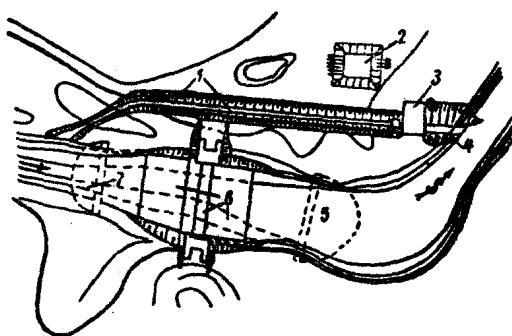


图 1-9 堤后式水电站布置方式之二

1—引水渠；2—露天升压变电站；3—水电站的厂房；
4—尾水渠；5—下游围堰；6—坝；7—上游围堰。